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3號

原告 勁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興宏

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羿樺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呂維儒、李信億侵占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附民字第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陸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而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民法第185條），或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倘非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竟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難謂為合法。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其移送前提起此項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之要件，惟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並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可資參照）。

01 二、經查，同案被告呂維儒、李信億被訴刑事背信罪，經本院刑
02 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705號刑事判決認其等均犯背信罪，
03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均得易科罰金在案等情，有本
04 院107年度易字第705號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
05 24頁）；惟本件被告翁治煜、邱永堂即展億企業社、鎮大工
06 程有限公司、錦豐科技有限公司等，均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
07 告，亦未經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不得謂為依
08 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是原告對翁治煜、邱永堂即展億企
09 業社、鎮大工程有限公司、錦豐科技有限公司等提起刑事附
10 帶民事訴訟，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11 惟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
12 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3 5,392,7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460元。茲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
15 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吳靜怡

19 法官 張百見

20 法官 李宇璿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王恬如